

证券代码：003010

证券简称：若羽臣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##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。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相关公司财务风险可控，具备偿债能力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（含本数）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5日